

與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概覽

為促進產業重組，國務院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經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根據上述目錄，相關中國企業分為三種不同類型的產業：鼓勵、限制以及淘汰的產業。經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證實，但未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被歸為以上三類的行業(如開採鐵礦石業)將被分類為許可類(許可類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並未提及的產業類別)。

礦物產業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之相關實施條例，(a)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為行使所有權；(b)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後可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均負責對其各自行政範圍內的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c)任何企業都必須在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之前，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以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及採礦權進行登記，惟擬於界定採礦區域為其本身生產進行勘探的採礦企業先前已取得採礦權除外。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重新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除非該等中國法律或行政條例特別規定，否則礦產資源補償費由採礦權持有人支付。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檔**」)，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第241號檔，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採礦權持有人都必須到相關登記管理局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如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處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與產品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內所列產品必須遵守生產許可證制度。未能獲取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能生產《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的任何產品。鐵精礦並非《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的產品。

與外商投資礦物產業有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實施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在鐵礦勘查、開採以及選礦上的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正式實施之《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性外商投資有權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優惠和鼓勵措施。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由如買賣貨物等產生之以外幣支付的國際交易，不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約束及管制。中國某些特定的組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可以於為該等銀行提供有效的商務檔的情況下，於若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匯款。然而，如國內企業的海外投資，則須就相關資本賬戶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a)中國個別居民(「中國居民」)，若以進行海外股權融資為目的而創立或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創立或持有之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或是在透過對國內企業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其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更，均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c)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變更時，如股本變更或並購，中國居民必須於項目開始後30天內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變更。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檔，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將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境內附屬機構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了中國將通過控制匯率的浮動來實現匯率機制的改革，此不僅限於與美元掛鉤，而是包括一籃子貨幣。

與品質相關之中國法律

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國務院品質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範圍內的產品品質，縣級及以上的當地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品質管制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品質規範及相應品質評價程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品質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的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之法律與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均適用於露天及地下採礦。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都必須遵循國家及當地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構申報並登記。未能遵守該等程式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或處罰。在專案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構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進行審批。在專案開始運行之前，須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驗收。

根據與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條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條例規定的情形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分級管理權限，負責取水許可制度的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

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延續的決定。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正式實施的《遼寧省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採礦權持有人須繳納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礦山關閉前，採礦權持有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場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報告。倘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國有土地資源管理部門將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工作，如保證金不足，任何差額由礦山擁有人承擔。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a)礦山建設項目開始運作的同時，必須要設計及建立安全設施並使其得以實施；(b)礦山的開採佈局必須遵照採礦業的安全條例及技術標準，並須獲得相關機構的認可；及(c)只可以在通過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安全測試及認可程式後，礦山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根據條例規定，(a)安全生產許可證系統適用於所有從事採礦業的企事業單位，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b)採礦單位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為期三年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c)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單位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原發證機構申請延期。

此外，《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根據法例規定，非煤礦類採礦單位，如金屬及非金屬單位，及其尾礦庫，地質開發單位，採礦工程企業，石油及天然氣單位需要在任何生產活動以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所有個別金屬及非金屬單位生產系統分別需要取得獨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牌照為期三年，倘非煤礦類單位於到期前三個月向行政機構申請，可獲延期。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0月9日發佈的《金屬非金屬地下礦山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裝使用和監督檢查暫行規定》，金屬非金屬地下礦山應當按照該規定要求的期限安裝使用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即監測監控系統、井下人員定位系統、緊急避險系統、壓風自救系統、供水施救系統和通信聯絡系統，並設置專門人員進行管理維護。地下礦山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建設要求的，由縣級以上安全監管部門依法依規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地方政府有權予以關閉。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的《金屬非金屬地下礦山企業領導帶班下井及監督檢查暫行規定》，礦山企業必須確保每個班次至少有一名領導（主要負責人、領導班子成員或副總工程師）在井下現場帶班，並與工人同時下井、同時升井。礦山企業未按照規定建立健全領導帶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領導帶班下井月度計畫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對其主要負責人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暫扣其安全生產許可證，責令停產整頓。礦山企業領導未按照規定帶班下井的，對礦山企業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責令停產整頓；對違反規定的礦山企業領導按照擅離職守處理，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勞工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雇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都納入社會保險中。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僱員都必須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取代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會向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計劃多個過渡期及過渡措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與其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期限期滿為止。但因在該時期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到稅收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為止。

資源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產品開採的企業都必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的60%。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之《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與派發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修改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決定而重新修訂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其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派發其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重新將其收益分配為儲備金、獎金、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若干稅項並將其部分溢利劃撥至儲備金、業務及福利基金。分配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全外資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與土地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權持有人有權以生產及建設為目的，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國家所有之土地以及集體經濟實體之集體所有土地可按照法律規定按單位或個人進行分配及使用。已依法登記之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都受到法律的保護。如若由於建築規劃或地質調查而需臨時使用國有或集體所有之土地，須得到縣級政府或以上行政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須就臨時使用土地而與相關土地行政部門、農村集體組織或村委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規定獲得土地之臨時使用權及須繳交土地補償費。土地臨時使用之條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及實施之《土地復墾條例》，採礦單位需於完成使用因採礦業務而受損的相關土地後，按照相關規劃規定及土地復墾程式，進行土地復墾工作。